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与雪乐山(北京)体育文化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春华

叶蜀君

张然

年 月 日